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二〇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博雅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郭委員昱瑩                                蔡委員麗雪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紀委員鎮南（請假）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請假）                    陳委員國祥

列席人員：鄧秘書長天祐（請假） 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李主任奕君                                陳主任慧珍

阮主任羣冠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朱曉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一九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一九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三) 選務處

- 1、有關本會受理申請為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一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1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 5 日內，聯名向本會申請為被連署人。
- 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業經本會於本（100）年 9 月 15 日發布，本會依據前開法規及選舉公告之公告事項第 6 項規定，自 100 年 9 月 16 日起至 9 月 20 日止，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3 樓本會櫃檯，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例假日照常受理），受理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三、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受理被連署人申請期間，經依規定備具書件及繳交連署保證金向本會完成申請者計有李幸長及吳武明、莊孟學及黃國華、宋楚瑜及林瑞雄、高國慶及鄧秀寶、許榮淑及吳嘉琍、林金瑛及石翊靖等 6 組。本會業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公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並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自 100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1 月 5 日止受理連署書件。另本會業於 100 年 9 月 30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工作人員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作業講習完竣。

四、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2、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概況及選舉結果清冊，報請 公鑒。

說明：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業於本（100）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概況及選舉結果清冊各 1 份。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審定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規定，縣（市）議員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復依「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本（100）年 10 月 14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二、本次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業經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函報到會，當選人為許天賜，得票數為 1,658 票，核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請委員會會議審定。

三、檢附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影本 1 份。

四、提請審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於本（100）年 10 月 14 日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審定通過，於本（100）年 10 月 14 日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二案：新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蘇有仁，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歐金獅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0 年 9 月 14 日院臺秘字第 1000049465B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新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蘇有仁，因當選無效事件，不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16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 8 月 23 日 100 年度選上字第 9 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行政院 100 年 9 月 14 日院臺秘字第 1000049465B 號函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00 年 8 月 23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

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四、查新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7 選舉區候選人數 20 名，應當選名額 10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歐金獅得票數 14,438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4,798 票）二分之一以上，依得票數高低順序，應由其遞補當選新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所有委員均同意。

五、上開新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7 選舉區歐金獅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00 年 9 月 19 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新北市政府、新北市議會、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三案：有關第 8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並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 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方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立法委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為以各該選

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3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該固定金額立法委員為新臺幣 1 千萬元。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 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之。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三、第 8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經依上開規定及內政部統計之 100 年 7 月末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附表一、附表二。

辦法：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本（100）年 11 月 11 日發布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第四案：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依公告數額，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查第 3 屆至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均為新臺幣 20 萬元，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擬仍照上開數額訂

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本（100）年 11 月 17 日發布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中載明。

第五案：謹擬具有關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及監察人員人選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候選人發表政見，同一組候選人每次時間不得少於 30 分鐘，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二、另依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電視政見發表會應舉辦 4 場，其中總統候選人 3 場、副總統候選人 1 場。每一候選人於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 30 分鐘，分 3 輪發表政見，每一輪時間 10 分鐘。
- 三、鑒於過去電視政見發表會均安排於週六下午辦理，收視率較低，加上假日為候選人的主要競選活動時間，經有候選人提出異議，本會乃於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時，將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日期改為星期五晚上、副總統候選人改為星期一晚上。由於辦理時間為晚上黃金時段，除提高收視率，且

較不影響候選人競選活動，該次變動，未有候選人提出不同意見。是以，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會辦理日期、時間，爰援例辦理，安排於週一至週五之晚上時間舉辦，其辦理日期、時間，業經核定如次：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場次	辦理日期、時間
第 1 場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 晚上 8 時起
第 2 場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 晚上 8 時起
副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1 年 1 月 2 日（星期一） 晚上 8 時起
第 3 場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1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 晚上 8 時起

- 四、依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電視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推派委員為主持人，負責主持，維持現場秩序，有第 6 條第 2 項候選人發表政見時攜帶危險物品或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之情事者，應予制止，並得不予播出。
- 五、另前項辦法中未規定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是否設置監察人員，惟依往例電視政見發表會均安排本會巡迴監察員於現場監察；目前本會巡迴監察員制度已廢止，此次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是否設置監察人員？如援例辦理，擬請推派本會委員擔任現場監察。

六、本案擬提請討論，並請推派主持人及監察人員人選。

決議：本案俟新委員到任後，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六案：謹擬具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及監察人員人選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第 2 項規定，公辦政見發表會，得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第 3 項亦規定，公辦政見發表會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每場每人以不得少於 15 分鐘為原則；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其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三、以原住民選舉區遼闊，候選人多希望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時間不要安排於假日，以利候選人返鄉競選，是以，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乃將辦理日期安排於競選活動期間的第 1 個星期三和星期四。

四、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仍援例辦理，安排於立法委員競選活動期間第一個星

期非假日期間，惟因該週並排定辦理副總統電視政見發表會（101年1月2日）及第3場總統電視政見發表會（101年1月6日），乃將原住民平地及山地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安排於同一天上、下午分別舉行，辦理之日期、時間，業經核定如次：

場次	辦理日期、時間及順序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 平地原住民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1年1月4日（星期三） 上午10時至12時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 山地原住民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1年1月4日（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五、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公辦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指定之；又同法第11條規定，主辦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指定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惟目前本會巡迴監察員制度已廢止，擬請推派本會委員擔任現場監察。

六、本案擬提請討論，並請推派主持人及監察人員人選。

決議：本案俟新委員到任後，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七案：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完成連署之被連署人，如其中一人不願或不能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可否更換人選或單獨申請登記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本（100）年 10 月 3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預算），黃委員偉哲質詢本會張主任委員略以：總統、副總統選舉，完成連署之被連署人，如其中一人不願或不能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可否更換人選或單獨申請登記。
- 二、查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連署人數達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者，本會應定期為完成連署之公告，並發給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復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依連署方式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檢附完成連署證明書。」依上開規定，完成連署之該組被連署人，既經本會公告及發給完成連署證明書，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並應檢附上開完成連署證明書，自不得更換人選。
- 三、復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備具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於規定時間內，向該會聯名申請登記。未聯名申請登記、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是以，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如未聯名申請登記或未檢附本會發給之完成連署證明書時，應不予受理。故完成連署之被連署人，如其中一人不願或不能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應不得單獨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四、另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總

統候選人之一於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死亡，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換言之，如副總統候選人死亡，並不停止選舉。惟對於完成連署後，候選人登記截止前，如副總統被連署人死亡應如何處理，現行法並無相關規範，對於已完成連署之總統被連署人參政權益之保障，似有不周之處，事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修正，是否建議主管機關內政部納入修法考量，併請核議。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並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黃委員偉哲。

決議：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完成連署之被連署人，如其中一人不願或不能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尚無得更換人選之規定，被連署人之一亦不得單獨申請登記。
- 二、至有關完成連署後，候選人登記截止前，如副總統被連署人死亡應如何處理一節，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未有相關規範，函請內政部日後修法時，納入考量。

第八案：有關候選人配偶為外國籍（尚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於選舉時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是否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規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00 年 7 月 22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034

50092 號函本會請釋略以：未取得我國國籍之候選人配偶，於選舉時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含為候選人站台、亮相造勢，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等），是否有違本法第 56 條第 4 款「邀請外國人民為同法第 45 條各款為候選人助選之行為」之規定。

二、按違反本法第 56 條第 4 款、第 45 條規定邀請外國人民為候選人助選者，應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邀請者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邀請者如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尚應依同條第 6 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至於受邀者則應依入出國移民法第 29 條規定，以其從事與停、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得依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6 款強制驅逐出國。

三、由於邀請者與受邀者係由本法及入出國移民法分別規範，爰權先就受邀者有無入出國移民法之適用部分，以 100 年 8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03550191 號函請內政部釋示，以久未見釋復，乃以 100 年 10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1003550249 號函催該部未果，嗣再以電話直接聯繫該部承告略謂：本案本會如先就本管部分釋示，當有助於該部就其權責部分有所決定。

四、本此，本案本管部分擬議如下：

（一）按政黨及任何人，不得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為本法第 45 條各款之行為，本法第 56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所謂外國人民，指凡不屬於中華民國國籍之人皆屬之，不以具有特定外國國籍者為限，即無國籍之人亦然；反之，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縱同時具有外國國籍，如未依國籍法第 11 條規定，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

民國國籍，則仍不失為本國人民。是故本案候選人之配偶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人，自屬上開規定所稱之「外國人民」。

- (二) 惟本案候選人之配偶是否該當於條文所稱「邀請」而來為之助選之人尚非無疑，蓋夫妻本互負同居之義務，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之競選行為與一般婚喪喜慶之禮俗行止，其間原有難以區分之處，若任何競選活動與禮俗相容之場合均嚴禁配偶出現，似與立法意旨未盡相符，與國民之法律感情亦不無相悖。
- (三) 揆諸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前段規定：「本法第9條第1項第6款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指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或助講之行為；但不包括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以眷屬身分站台未助講之情形。」依上開規定，則公務人員為候選人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時，尚非不得以眷屬身分為候選人為未助講之站台。
- (四) 徵諸候選人之婚姻、家庭狀況乃其重要形象特質，亦屬選民投票擇定候選人之重要因素，雖候選人配偶是否參與競選活動，原屬配偶雙方之自由抉擇，公權力之強制介入不無導致夫妻不睦或家庭失和與情理不相圓融之虞慮；完全不加規範確亦有與「外國人不干預他國內政」之原則相違，

大陸及港澳配偶（未取得我國身分證者）有類同情事時，亦應作相同處理之考量情形下，則上開行政中立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劃定之界線似足供本案類推適用之參考，易言之，本案外籍配偶如以眷屬身分為候選人為本法第 45 條為該條第 2 款之站台、亮相造勢，及第 7 款之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但未助講之情形，似非屬禁制之列。

辦法：依決議辦理，決議內容函覆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其他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依說明四擬議內容函覆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其他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7 時 15 分）。